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杭州市园林文物局

文件

杭建市〔2023〕54号

---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杭州市园林文物局关于印发  
《杭州市工程造价和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天秤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我市工程造价和招标代理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工

程造价和招标代理人员从业行为，提升服务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我们制定了《杭州市工程造价和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天秤码”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杭州市园林文物局

2023年4月26日

# 杭州市工程造价和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天秤码”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工程造价和招标代理人员从业行为，加强我市工程造价及招标代理从业人员管理，提升工程造价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质量，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一）杭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交通运输、水利、园林绿化等工程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和招标代理服务活动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从业人员”）信息的采集、记录、评价、公布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二）本办法所称的工程造价从业人员是指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在杭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交通运输、水利、园林绿化等工程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活动的专业人员。

（三）本办法所称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是指在杭州市行政区



域范围内从事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交通运输、水利、园林绿化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活动的专业人员。

本办法所称的“天秤码”是动态记录工程造价和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在一定时间段内信用表现和从业能力的二维码。信用表现主要是指从业人员在工程造价咨询和招标代理服务活动中是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强制性标准或执业规程等。从业能力主要是指从业人员在基础能力、学习教育及市场从业活动中有关业绩、行为和市场主体评价等方面的表现。

杭州市工程造价及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天秤码”根据从业人员信用表现采用红、黄、绿三色赋码标识，并对赋予绿色“天秤码”人员依据其信用和能力综合表现分为 AAA、AA 和 A 三个等级。

（四）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建委”）牵头负责全市工程造价和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天秤码”的统一管理，制定从业人员管理办法和评分标准，组织开展“天秤码”系统开发与日常维护，负责全市建设行业工程造价和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信息采集、从业活动监管、评价等级确定和结果使用，具体工作委托市建设工程招标造价服务中心实施。杭州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市交通局”）、杭州市林业水利局（以下简称“市林水局”）、杭州市园林文物局（以下简称“市园文局”）依据各自职责权限分别负责全市工程造价和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在从事相关专业活动时“天秤码”信息采集、从业活动监管、评价等级确定和结果使用。

各区、县（市）住建、交通、水利和园林绿化部门依据职责

范围，分别负责本辖区本行业内工程造价和招标代理活动从业人员“天秤码”信息的采集、从业活动监管和评价结果使用工作。

## 二、信用评价内容

（一）“天秤码”信用评价采用积分制，由基本信息分、主体评价分、良好信息加分和不良信息扣分四部分构成，满分 200 分，具体评分标准见附件 1、附件 2。

（二）基本信息分由基础能力分、学习教育分、行业活动分、工作业绩分组成，满分 70 分。

基础能力分，是指工程造价和招标代理从业人员职称、执业资格和工作年限等的得分。

学习教育分，是指工程造价和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参加专业业务考试、专题培训、政策宣贯等学习教育活动的得分。

行业活动分，是指工程造价和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参加课题研究、政策文件制定、行政调解、行业检查、技能比武、案例报送等行业活动的得分。

工作业绩分，是指工程造价和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从事与工程造价或招标代理业务相关的业绩活动的得分。

（三）主体评价分是指从业人员聘用单位、业务委托单位、服务对象等市场主体对工程造价或招标代理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服务质量、职业操守等方面的综合评价得分。主体评价分由聘用单位评价得分、委托单位评价得分、服务对象评价得分三部



分组成，满分 40 分，具体评价内容和方式详见附件 3。各评价主体进行主体评价时应保持独立、客观、公正。

（四）良好信息加分对照附件 1、附件 2 中的评分标准进行加分，良好信息加分最高 30 分。

（五）不良信息扣分对照附件 1、附件 2 中的评分标准进行扣分，不良信息扣分初始分 60 分。

### 三、信用评价应用

（一）建设、交通、水利和园林绿化部门通过杭州市招标造价天秤码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天秤码管理系统”）建立从业人员个人信用档案，实行量化积分，每日更新。

（二）杭州市工程造价和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信用等级按从业人员每月 1 日、16 日“天秤码”积分进行分色分级评价，并在杭州建设网等平台上公布。

（三）从业人员信用表现中的不良信息扣分 15 分（含）以上的，其“天秤码”赋红色标识；不良信息扣分 5 分（含）至 15 分之间的，其“天秤码”赋黄色标识；不良信息扣分 5 分以下的，其“天秤码”赋绿色标识。

（四）从业人员“天秤码”赋绿色标识的，根据其得分从高到底进行排序，得分排名在前 25%的为 AAA 等级，得分排名在后 20%的为 A 等级，其余人员为 AA 等级。

（五）建立工程造价和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守信激励和失信惩

戒机制，将从业人员“天秤码”评价结果积极应用于行业事中事后监管、招标投标、奖励推优等活动。

（六）“天秤码”为 AAA 等级的，降低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行业评优评先，优先邀请参加行业监管部门组织开展的学术研究和行业活动；“天秤码”为 AA 等级的，适度降低日常监督检查频次。

“天秤码”为黄色标识的，加强过程跟踪，增加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天秤码”为红色标识的，列为日常监管重点对象。

政府和国有资金投资项目业主可根据从业人员“天秤码”评价结果择优委托相关业务。

（七）建设、交通、水利、园林绿化部门应与发改、财政、审计、国资部门加强协同联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结果互认、定期通报等工作机制。

（八）根据工作需要，有关业务委托单位、从业聘用单位在经从业人员授权同意后，可通过“天秤码”管理系统依法查询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和能力评价信息。

#### 四、信息采集和异议处理

（一）工程造价和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个人应对申报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从业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其“天秤码”直接赋红色标识。

从业人员聘用单位等基本信息发生变更后，应当自发生变更



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变更申报，未及时申报变更的，根据附件评分标准进行扣分。

（二）工程造价咨询和招标代理企业应当指导和督促本单位工程造价和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做好个人“天秤码”信息申报，客观、公正、及时做好本单位的人员信息审核与相关评价。

（三）从业人员“天秤码”信息按照“谁采集、谁负责”原则进行分级分类采集。

外地在杭及交通、水利省属企业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主体评价信息和良好信息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归口采集，本地企业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主体评价信息和良好信息由企业注册地所在区、县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归口采集。涉及项目监管产生的不良信息，由项目监管部门负责采集录入，其他不良信息由从业人员聘用单位注册地所在区、县行业主管部门负责采集录入。

（四）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在对良好和不良行为进行采集录入时，必须以具有法律效应的文书和行政文件为依据，做到事实清楚，依据充分。

（五）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在录入不良信用信息前应当书面告知被记录的从业人员有关事实、依据和申诉渠道。工程造价和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对信用信息存在异议的，可以向录入该信息的行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录入该信息的行业主管部门经核实发现相关信息确有问题的，由该部门及时予以纠正。



## 五、附则

(一) 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

(二) 本办法中的相关附件可视实际和政策变化情况进行调整与完善，并向社会公布。

- 附件：1. 杭州市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天秤码”评分标准  
2. 杭州市工程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天秤码”评分标准  
3. 杭州市工程造价和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天秤码”主体评价细则

## 杭州市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天秤码”评分标准

分类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有效期	评分说明
1. 基本信息 (70分)	基础能力分	职称	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助理专业技术职称的得3分;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4分;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5分。	有变化时及时更新	
		执业资格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一个专业执业资格的得6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专业的,按每项计2分;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一个专业执业资格的得4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专业的,按每项计1分;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按每个注册执业资格计2分。	有变化时及时更新	
		工作年限	从事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满20年以上的得5分,15-20年的得4分,10-15年的得3分,5-10年的得2分,3-5年的得1.5分,3年以下得1分。	有变化时及时更新	
	学习教育分	参加过县级以上住建、交通、水利行业主管部门、政策法规,每次得0.5分。	36个月	1. 参与“天秤码”积分的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培训教育得分可追溯至自该人员首次在“天秤码”管理系统上报告人积分之日起前36个月。2. 有效期以证明文件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行业活动分	参与市级及以上住建、交通、水利行业主管部门、造价管理、工程造价定额编制、工程造价课题研究、行政调查、施工合同履约检查、工程造价指数、指标测定等行业活动的,每次得1分,参加工程造价技能大赛、成果案例报送被采纳等行业活动的,每次得0.5分。	36个月	有效期以证明文件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分类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有效期	评分说明
1. 基本信息 (70分)	工作业绩分	<p>从业人员业绩得分=项目业绩得分×个人业绩分配比例。</p> <p>1. 项目业绩得分分为：(1) 普通类：工程造价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得0.5分；工程造价金额在500-1000万元的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得0.75分；工程造价金额在1000-5000万元的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得1.5分；工程造价金额在5000-1亿元的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得3分；工程造价金额在1-5亿元的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得4分；工程造价金额在5-10亿元的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得5分；工程造价金额在10亿元以上的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得6分。</p> <p>(2) 创新类（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跟踪审计等）：工程造价金额在1亿元以下的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得3分；工程造价金额在1-1亿元的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得5分。</p> <p>2. 个人业绩分配比例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根据个人业务实际情况进行自主分配，一个业绩项目的个人业绩分配比例之和不得超过100%。</p>	40分	24个月	<p>范围为杭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绿化、市政道路、市政桥梁、市政管线的工程，工程造价在1000元以上，且在杭州进行填报，并在杭州建设网“天秤码”系统平台进行关联。2.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公布。3.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公布。4.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公布。5.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公布。</p>
2. 主体评价分 (40分)	聘用单位评价	聘用单位对工程造价从人员评价为优秀的得15分，良好的得10分，合格的得5分，不合格的得0分。聘用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对本单位人员进行评价的，默认按合格等级计分，详见附件3。	15分	6个月	
	委托单位评价	从业单位委托单位评价得分按该从业单位业绩有效期内所有业绩项目委托单位评价结果的算术平均值进行计分。委托单位评价为满意、比较满意、基本满意、不太满意、不满意的分别按20分、16分、12分、4分、0分进行计分。评价过程中，若委托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无评价意见反馈的，默认按基本满意档次计分，详见附件3。	20分	24个月	
	服务对象评价	从业单位服务对象评价得分按该从业单位业绩有效期内所有业绩项目承包单位评价结果的算术平均值进行计分。承包单位评价为合格、不合格的评价结果分别按5分、0分计分。评价过程中，若承包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无评价意见反馈的，默认按合格档次计分，详见附件3。	5分	24个月	

分类	良好信息		评分说明		
	加分	有效期	加分	有效期	
3. 良好信息加分 (30分)	个人奖励	获得党中央、国务院功勋、荣誉、表彰奖励 (包括通报表扬, 下同) 的	10分	36个月	1、表彰奖励内容与工程造价活动不直接相关的, 按对应分值减半计分。2、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每年表彰奖励不超过2次, 各县(市、区)行政主管部门每年表彰奖励不超过1次。3、有效期以证明文件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获得省委、省政府或住建部、交通部、水利部、发改委、财政部、审计署表彰奖励的	8分	36个月	
		获得省级住建、交通、水利、发改、财政、审计、国资部门或设区市党委、政府表彰奖励的	6分	24个月	
		获得省级造价管理机构、设区市住建、交通、水利、园林绿化、发改、财政、审计、国资部门或县(市、区)党委、政府表彰奖励的	4分	24个月	
	专家资格	获得市级造价管理机构或县(市、区)住建、交通、水利、园林绿化、发改、财政、审计、国资部门表彰奖励的	2分	24个月	有效期以证明文件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被省、市或以上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聘为工程造价类专家的	2分	24个月	
	技能大赛	进入省级工程造价技能竞赛决赛的	2分	24个月	有效期以证明文件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进入设区市级工程造价技能大赛决赛的	1分	24个月	
		在工程造价执业成果质量检查中, 检查得分为90分(含)以上的	5分	12个月	
		在工程造价执业成果质量检查中, 检查得分在80分(含)-90分的	3分	12个月	
不良信息	不良行为	扣分	有效期	评分说明	
		1. 存在附录1中1-8的违法违规市场行为, 并被行业主管部门出具责令整改决定书的	3分	6个月	1. 采取倒扣分方式, 初始分为60分, 扣完为止。2. 不良信息扣分有效期自不良行为或者事件认定之日起计算, 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存在附录1中9-10的违法违规市场行为, 并被行业主管部门出具责令整改决定书的	6分	12个月	
		3. 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简易程序行政处罚的	10分	24个月	
		4. 受到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10分	24个月	





## 附录 1

序号	内容
1	工程量清单项目不按计价规范进行项目划分、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全、存在工程量清单错、漏项或造价出现错、漏、重复计价等，造成编制或审核的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综合误差率大于 3%但小于 5%的
2	招标控制价中单种材料（设备）价格水平偏差超 15%以上且无取定依据的
3	工程结算审核时，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及规定计价依据、计价方法、计价规程计价的，造成结算审核成果文件综合误差率在 1%以上但在 3%以内的
4	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出具结算审核报告的，或从事工程造价咨询过程中拖延编审时间收到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投诉并被查实的
5	工程结算中存在需现场勘查确定工程量但无参加各方签署的现场勘察记录的
6	在工程造价咨询成果编审活动中，现场勘查人员与成果文件编审人员不一致的
7	未按执业规程在咨询成果文件上签字、盖章的
8	从业人员基本信息自发生变更之日起两个月内未进行申报的
9	未按规定计价依据、计价方法、计价规程或我市计价文件计价的
10	<p>在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检查中，成果文件质量检查为不合格的，或成果文件出现以下情形之一：</p> <p>(1) 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综合误差率大于 5%；</p> <p>(2) 结算审核成果文件综合误差率大于 3%；</p> <p>(3) 设计概算综合误差率大于 8%。</p>



附件 2

## 杭州市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天秤码”评分标准

分类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有效期	评分说明	
1. 基本信息 (70分)	基础能力分	职称	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助理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3 分; 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4 分; 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5 分。	5 分	有变化时及时更新	
		执业资格	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 按每个注册执业资格计 2 分。	4 分	有变化时及时更新	
	学习教育分	工作年限	从事招标代理工作 20 年以上的得 5 分, 15-20 年的得 4 分, 10-15 年的得 3 分, 5-10 年的得 2 分, 3-5 年的得 1.5 分, 3 年以下得 1 分。	5 分	有变化时及时更新	
		业务考试	通过杭州市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考试, 80 分以上的得 8 分, 60 分以上的得 6 分, 没通过考试的为 0 分。	8 分	长期有效	
		培训教育	参加过县级以上住建、交通、水利、园林绿化行业主管部门、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协会开展的与招标代理相关的培训、政策宣贯、继续教育, 每次得 0.5 分。	5 分	36 个月	1. 参与“天秤码”积分的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培训教育得分可追溯至自该人员首次在“天秤码”管理系统上上报本人积分之日起前 36 个月。2. 有效期以证明文件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行业活动	参与市级及以上住建、交通、水利、园林绿化行业主管部门、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招标投标协会的招标课题课题研究、标准、招标投标政策文件、示范文本制定、工程专项检查(稽查)等行业活动的, 每次得 1 分, 参加招标投标技能大赛等行业活动的, 每次得 0.5 分。	3 分	36 个月	有效期以证明文件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分类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有效期	评分说明
1. 基本信息 (70分)	工作业绩分	<p>从业人员业绩得分=项目业绩得分×个人业绩分配比例。</p> <p>1. 项目业绩得分为：(1) 施工类：代理中标金额 3000 万元以下国有投资项目施工业绩，每个项目得 1 分；代理中标金额 3000-5000 万元国有投资项目施工业绩，每个项目得 2 分；中标金额 5000 万元-1 亿元国有投资项目施工业绩，每个项目得 3 分；中标金额 1 亿元以上国有投资项目施工业绩，每个项目得 4 分。其中技术打分的综合评估法类项目额外加 1 分。(2) 工程总承包类：代理中标金额 5000 万元以下国有投资项目工程总承包业绩，每个项目得 3 分；中标金额 5000 万元-1 亿元国有投资项目工程总承包业绩，每个项目得 4 分；中标金额 1 亿元以上国有投资项目工程总承包业绩，每个项目得 6 分。(3) 工程货物、服务类：代理中标金额 200 万元以下国有投资项目工程货物、服务业绩，每个项目得 1 分；代理中标金额 200-500 万元国有投资项目工程货物、服务业绩，每个项目得 2 分；中标金额 500-2000 万元国有投资项目工程货物、服务业绩，每个项目得 3 分；中标金额 2000 万元以上国有投资项目工程货物、服务业绩，每个项目得 4 分。</p> <p>2. 项目负责人的业绩的分配比例为 50%，项目组其他成员根据其他成员数量按 50%进行平均分配。一个业绩项目的个人业绩分配比例之和不得超过 100%。</p>	40分	24个月	<p>1. 业绩范围为杭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招标且纳入行业部门监管的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交通运输、水利和园林绿化等工程。其中通过杭州市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系统办理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业绩从系统中自动获取，其他业绩由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在“天秤码”管理系统中进行填报，并在杭州建设网等平台上公布。2. 招标代理项目业绩有效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完成签章时间为准。</p>
2. 主体评价分 (40分)	聘用单位评价	<p>聘用单位从对招标代理从业人评价为优秀的得 15 分，良好的得 10 分，合格的得 5 分，不合格的得 0 分。聘用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对本单位人员进行评价的，默认按合格等级计分，详见附件 3。</p>	15分	6个月	



委托单位评价	从业单位委托单位评价得分按该从业单位业绩有效期内所有业绩项目委托单位评价结果的算术平均值进行计分。委托单位评价为满意、比较满意、基本满意、不太满意、不满意的评价结果分别按 20 分、16 分、12 分、4 分、0 分进行计分。评价过程中，若委托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无评价意见反馈的，默认按基本满意档次计分，详见附件 3。	20 分	24 个月		
	从业单位服务对象评价得分按该从业单位业绩有效期内所有业绩项目委托单位评价结果的算术平均值进行计分。委托单位评价为满意、比较满意、基本满意、不太满意、不满意的评价结果分别按 5 分、4 分、3 分、1 分、0 分进行计分。评价过程中，若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无评价意见反馈的，默认按基本满意档次计分，详见附件 3。	5 分	24 个月		
3. 良好信息加分 (30 分)	良好信息	加分	有效期	评分说明	
	个人奖励	获得党中央、国务院功勋、荣誉、表彰奖励 (包括通报表扬, 下同) 的	10 分	36 个月	1. 表彰奖励内容与招标投标活动不直接相关的, 按对应分值减半计分。2. 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每年表彰奖励不超过 2 次, 各县 (市、区) 行政主管部门每年表彰奖励不超过 1 次。3. 有效期以证明文件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获得省委、省政府或住建部、交通部、水利部、发改委、财政部、审计署表彰奖励的	8 分	36 个月	
		获得省级住建、交通、水利、发改、财政、审计、国资部门或设区市党委、政府表彰奖励的	6 分	24 个月	
		获得省级招标投标管理机构、设区市住建、交通、水利、园林绿化、发改、财政、审计、国资部门或县 (市、区) 党委、政府表彰奖励的	4 分	24 个月	
		获得市级招标投标管理机构或县 (市、区) 住建、交通、水利、园林绿化、发改、财政、审计、国资部门表彰奖励的	2 分	24 个月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聘为评标专家的	2 分	24 个月	
		进入设区市招标投标技能大赛决赛的	1 分	24 个月	

分类	不良信息	扣分	有效期	评分说明	
4. 不良信息扣分 (60分)	不良行为	1. 存在附录 1 中 1-8 的违法违规市场行为, 并被行业主管部门出具责令整改决定书的	3分	6个月	1. 采取倒扣分方式, 初始分为 60 分, 扣完为止。2. 不良信息扣分有效期自不良行为或者事件认定之日起计算, 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存在附录 1 中 9-10 的违法违规市场行为, 并被行业主管部门出具责令整改决定书的	6分	12个月	
		3. 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简易程序行政处罚的	10分	24个月	
		4. 受到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10分	24个月	
4. 不良信息扣分 (60分)	不良行为	不良信息		扣分	1. 采取倒扣分方式, 初始分为 60 分, 扣完为止。2. 不良信息扣分有效期自不良行为或者事件认定之日起计算, 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存在附录 2 中 1-6 的违法违规市场行为, 并被行业主管部门出具责令整改决定书的	3分	6个月	
		2. 存在附录 2 中 7-14 的违法违规市场行为, 并被行业主管部门出具责令整改决定书的	6分	12个月	
		3. 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简易程序行政处罚的	10分	24个月	
		4. 受到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10分	24个月	
		5. 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 或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 受到行政处罚的	20分	24个月	
		6. 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0分	24个月	
		1.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或与招标人或者投标人串通,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受到行政处罚的	40分	36个月	
		2. 经司法生效判决认定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存在犯罪行为的	40分	36个月	
		3.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 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其他利益的	40分	36个月	
		4. 在从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介绍、指使、诱导他人行贿, 或者以其他方式不正当方式影响有关当事人公平从事	40分	36个月	
5. 受到与招标投标相关的刑事处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0分	36个月			



## 附录 2

序号	内容
1	报建资料提供不完整或相关参数指标填报不准确，导致资质核定错误的
2	招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对范本的改动未进行明显标识并告知备案经办工作人员
3	因代理工作失误导致的招标文件 3 次（含）以上退回、有责重新开标、有责重新招标的情况
4	以营利为目的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
5	存在违反交易场所规定和工作纪律的行为，造成项目纠纷或其他不良后果的
6	基本信息自发生变更之日起两个月内未进行申报的
7	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
8	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9	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10	超过规定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11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
12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13	对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中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等调查行为不予以配合，或存在不如实提供资料及情况，拒绝、隐匿或者瞒报行为的
14	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引起严重招投标争议的

## 附件 3

# 杭州市工程造价和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天秤码”主体评价细则

根据《杭州市工程造价和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天秤码”管理办法（试行）》，特制定本评价细则。

### 一、评价内容

工程造价和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主体评价由聘用单位评价、委托单位评价和服务对象评价三部分组成。

### 二、评价规则

#### （一）聘用单位评价

聘用单位评价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每半年由聘用单位根据其聘用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业绩、专业能力、服务态度等方面表现对其进行评价计分，满分 15 分。

企业工程造价优秀/良好等级人数=评价期内该企业参与工程造价“天秤码”积分人数×该企业工程造价优秀/良好等级人员分配比例；聘用单位招标代理优秀/良好等级人数=评价期内该企业参与招标代理“天秤码”积分并通过招标代理从业人员考试人数×该企业招标代理优秀/良好等级人员分配比例。小数点四舍五入后取整。

聘用单位优秀、良好等级人员分配比例根据该单位在评价当



期企业的工程造价或招标代理评价等级结果确定，具体分配比例详见表 1。聘用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对本单位人员进行评价的，系统默认按合格等级计分。

聘用单位应对评价人员的有关行为承担连带责任。聘用单位对从业人员评价为优秀或良好等级后的两年内，从业人员“天秤码”被赋红色标识的，自从从业人员发生严重不良行为之日起一年内，对该从业人员聘用单位优秀、良好等级分配比例分别下降 5%。

表 1 聘用单位评价优秀/良好等级分配比例表

人员类型	企业优秀/良好等级人员分配比例（不高于）		
	企业等级	优秀	良好
工程造价	省级工程造价咨询品牌企业	25%	30%
	省级工程造价咨询优秀企业	20%	25%
	其他造价咨询企业	15%	25%
招标代理	招标代理企业	15%	25%

## （二）委托单位评价

委托单位评价是指由工程造价或招标代理业务委托单位对承担相关业务从业人员的履约能力、服务质量、服务流程、响应时间、职业操守等方面表现进行的评价，满分 20 分。

委托单位评价分为“满意、比较满意、基本满意、不太满意、不满意”五档，委托单位评价中满意、比较满意、基本满意、不太满意、不满意的评价结果分别按 20 分、16 分、12 分、4 分、0 分计分。从业人员委托单位评价得分= $20 \times N1 + 16 \times N2 + 12 \times N3 + 4 \times N4 + 0 \times N5 / (N1 + N2 + N3 + N4 + N5)$ ，N1、N2、N3、N4、N5 分别为该

从业人员在 24 个月内从事所有业绩项目中委托单位对该从业人员评价为满意、比较满意、基本满意、不太满意、不满意的业绩项目数量。评价过程中，若委托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无评价意见反馈的，系统默认按基本满意档次计分。

### （三）服务对象评价

服务对象评价根据类型不同分为承包单位评价和投标单位评价两种类型，满分 5 分。

1. 承包单位评价是指在工程结算审核活动中，工程总承包企业或施工承包企业对工程造价从业人员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操守、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是否保持客观中立地位、时间是否拖延，在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审活动中，中标单位对工程造价从业人员编审的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是否合理进行的综合评价。

承包单位评价分为“合格、不合格”两档，承包单位评价中合格、不合格的评价结果分别按 5 分、0 分计分。从业人员承包单位评价得分= $5 \times N1 + 0 \times N2 / (N1 + N2)$ ，N1、N2 分别为该从业人员在 24 个月内从事所有业绩项目中承包单位对该从业人员评价为合格、不合格的业绩项目数量。评价过程中，若承包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无评价意见反馈的，系统默认按合格档次计分。

2. 投标单位评价是指在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投标单位对招标代理从业人员招标文件编制是否排斥潜在投标人、是否存在前后矛盾或表述歧义增加投标困扰、是否存在明显显失公平的霸王条



款、招标流程是否规范等方面进行的综合评价。投标单位评价由从业人员代理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在电子投标工具中填报评价情况，随投标文件一起上传。

投标单位评价分为“满意、比较满意、基本满意、不太满意、不满意”五档，投标单位评价中满意、比较满意、基本满意、不太满意、不满意的评价结果分别按 5 分、4 分、3 分、1 分、0 分计分。从业人员投标单位评价得分= $5 \times N1 + 4 \times N2 + 3 \times N3 + 1 \times N4 + 0 \times N5 / (N1 + N2 + N3 + N4 + N5)$ ，N1、N2、N3、N4、N5 分别为该从业人员在 24 个月内从事所有业绩项目中投标单位对该从业人员评价为满意、比较满意、基本满意、不太满意、不满意的业绩项目数量。评价过程中，若投标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无评价意见反馈的，系统默认按基本满意档次计分。

### 三、评价方式

(一) 聘用单位评价由从业人员聘用企业在“天秤码”管理系统内对其进行评价计分，评价时间为每年 6 月 20 日-30 日和 12 月 20 日-30 日。

(二) 委托单位评价、服务对象评价采用全流程电子化的“一项目一小组一评价”。“天秤码”管理系统向从业人员业绩申报时的项目委托单位、服务对象等与工程造价和招标代理活动相关的利益主体发送评价邀约短信，收到评价邀约短信的主体根据承担工程造价或招标代理服务项目组的从业表现对项目组进行评价打分，评价期限为收到评价邀约短信 72 小时以内。从业人员的委托

单位评价得分、服务对象评价得分按照该人员所在项目组的委托单位评价得分、服务对象评价得分进行计算。

（三）在工程造价和招标代理活动中，若项目从业人员与被评价人员不一致的，委托单位或服务对象可对该项目业绩评价为不满意或不合格。

（四）委托单位或服务对象对从业人员评价为不满意或不合格的，必须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据。